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重修（自學輔導）及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1.10.01訂定

115.8.2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依據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令辦理。
- (四)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7月17日府教高字第1150202229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果。
- (三)協助學業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以達本校畢業標準。

三、參加對象：

- (一)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學生未修習者，應予補修。
- (二)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1.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2.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3.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4.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5.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重修、補修辦理方式：

(一)專班辦理

- 1.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成立專班，供學生修讀；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二)自學輔導

- 1.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
- 2.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學生自行

修讀數位平臺之證明方式，由學校訂之。

3. 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1) 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

(2) 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4. 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其時間及方式，由學校訂之。

5. 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筆試、口試、實作、實驗評量方式，應以實體實施為原則。

6.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四)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五、授課時間：

(一) 學期中：1. 週一至週五每日放學後三節為原則。

2. 星期六、日四節為原則。

(二) 寒、暑假：依實際開課時間表。

(三) 每學年自暑假開始，開設前一學年之課程，各科開課方式為以學期為單位。

(四) 每週授課時數上限：

1. 專班辦理：

(1) 學期中：每週授課的時數以（該科學分數） $\times 1.5$ 為原則。

(2) 寒暑假：每週授課的時數以（該科學分數） $\times 3$ 為原則。

2. 自學輔導：

(1) 學期中：每週面授的時數以（該科學分數） $\times 1$ 為原則。

(2) 寒暑假：每週面授的時數以（該科學分數） $\times 2$ 為原則。

六、師資來源：

(一) 以本校教師為原則。

(二) 授課教師由教務處會同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三) 重修班之授課時數，不受兼代課鐘點數之限制。

七、教材及評量：

(一) 教材以教科書之內容為主，授課教師得視學生個別差異予以調整編印教材。

(二)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達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四) 繁星推薦、校內獎學金及其他校內評比，均採計補考前之成績。

(五) 其它相關事宜依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處理。

八、收費標準：

(一) 參加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之學生依政府規定標準繳交費用。

- (二)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三)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 (四)重、補修學生須於開班前(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報名手續，若因延誤繳費致喪失重修資格影響畢業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九、經費支出：

- (一)各項收費須依據學校會計程序處理。
- (二)重修、補修授課鐘點費支用標準比照重修、補修相關規定辦理，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
- (三)重修、補修學分費支出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命題、閱卷、監考及與重補修工作有關之業務、設備、材料、行政輔導、加班、水電等行政費用為主，惟行政費用之總額以不超出收費總額30%為限，如收費不敷使用，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 (四)重修、補修學分費採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編列預算或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畢業標準：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八十二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 (二)修業期滿，符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體育班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所訂之畢業條件。
- (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十一、相關行政配合措施

- (一)學務處加強延後放學及寒暑假上課之安全措施。
- (二)缺、曠課及學生生活管理由生輔組負責辦理。
- (三)重修、補修學生之門禁管理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